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改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p> <p><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b>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b></p>

<p>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在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第三节董事会”增加一条：</p>	<p>增加条款：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党委之间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或报请董事会审议决策。</p>
<p>增加“第八章党建工作”及在正文中增加下列条款：</p>	<p>增加章节条款：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按照《党章》的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和纪委书记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p>

	<p>(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经理层拟决定和报请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六)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党委进行考察酝酿并提出意见；公司党委对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拟任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并对公司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经理层人选，进行考察酝酿，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p> <p>(七) 依照《党章》管理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基层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八)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	---

因增加章节与条款，章程相关章节、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